

社会文化语境对重译的影响

王丽华

(长春高新兴华学校 吉林 长春 130000)

【摘要】 本论文从文化研究视角出发,以傅东华初译(1935)与重译(1959)《珍妮姑娘》为个案,探讨社会文化语境转变、译者主体成长和两者关系改变对重译《珍妮姑娘》的动机、目标、过程的影响,从而历史地评价译本,归纳译者翻译风格和思想的发展历程,探究重译的本质特征和个案批评研究的模式。这一重译个案也体现了重译为异重译、因译而异、异中有重的本质特征,揭示出重译活动的复杂性和文化历史性,研究和评价重译活动需将新旧译本更迭、语境异同及译者历时发展列入考察视野,在动态的历史中,以“译本-译事-译家-译史”的框架,情境化地加以评价。

【关键词】 《珍妮姑娘》; 傅东华; 重译; 社会文化语境

1. 重译的定义与特性

“重译”一词常和复译互通使用,既可指译者修正润色自己的旧译(罗新璋,1991:2),也可是已有他人译本,但“后来的译者自己觉得可以译得更好,就不妨再来译一遍”(林煌天,1997:219),或者是不同译者同时代译出的多个译本。英语中,出自同一译者的重译本为new translation,不同译者的重译本则为multiple-translation,两者统称为retranslation(李明,2006:66),但汉语中“重译”一词更偏重强调译者对本人旧译的大幅修订和重新翻译(罗新璋,1991:2)。本文中使用的“重译”,即指这种狭义的重译,即译者本人对旧译的修订或重新翻译,且重译译文至少应有三分之一异于旧译(王宏印,2006:175)。

重译作为复译的一种,是一种特殊翻译活动,作品数量相对稀少。重译同复译一样,反映翻译活动的本质和特性,体现翻译史的演进过程、作品产生时社会文化语境的影响作用、文本的互文性(Baker,2008:233-236)和译者的主体意图(Vemiti,2003:29)。重译还常被视为译入语系统中某种演进的必然结果(Rodriguez,1990:73)。研究重译,可以发现译入语系统翻译规范的演进(Du-Nour,1995)。图里主张在描述翻译学(DTS)研究中对同一作品的多种译本进行比较,以发现某些翻译规律,辨明一般趋势(Toury,1995/2001:73;Gentzler,1993/2004:128;Ricoeur,2004/2006:34;Venuti,2003:25)。在翻译研究中,巴斯奈特(Bassnette,1990;1998/2001)、勒费弗尔(Lefevere,1992;1998/2001)、铁莫真科(Tymoczko,1999)、韦努蒂(Venuti,2003)、杜诺(Du-Nour,1995)、库亚马基(KujamSki,2001)和欧蒂能(Oittinen,2000)等都对重译复译有所涉略,且往往以重译复译个案分析为研究起点。

2.

2.1 原作

《珍妮姑娘》的创作始于1901年,是德莱塞童年时在印第安那州严厉的德国移民家庭生活全部复述,小说原名《道德罪人》(The Transgressor) 89。1907年90,德莱塞康复后重拾旧笔,将小说名改为《珍妮姑娘》,并重写了故事。原先的故事结局是个道德上的大团圆:莱斯特愿意收养这个孩子,同意跟珍妮结婚,给她带来了欢乐(潘庆龄,1987/2005:4)。修改后小说以悲剧告终:莱斯特不仅没有和珍妮结婚,反而迫于家族压力与之分手,珍妮为了让他能继承遗产,亦坚决与之断绝关系,最后善良的珍妮姑娘抑郁而终。

1911年初,《珍妮姑娘》全书脱稿,几经周折,最终被哈帕兄弟公司接纳。然而,出版方要求德莱塞修改小说。后经德莱塞妻子修改,所有生理上或性行为方面的内容都处理得非常含蓄间接,有些甚至被删,但出版方仍大幅修改书稿。整个故事虽仍流

露出德莱塞的悲观主义和宿命论,但他对社会虚伪现象的指控和呐喊听不见了,作者的本意被柔化。

美国作家德莱塞(1871—1945)的长篇小说《珍妮姑娘》(1911)1935年由翻译家傅东华(1893—1971)首度译入中国(1935a),这部作品是傅东华译作中除《飘》外,又一部广受欢迎和赞誉的译作。

可以说傅东华翻译的《珍妮姑娘》自30年代问世以来,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读者。这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1935年的初译本和1959年的重译本。前者是从无到有的开拓创举,后者则是从有到新的脱胎换骨。笔者将在本论文中着重分析这两部译作及其形成的来龙去脉。

在归纳《珍妮姑娘》傅东华初译本与重译本的译介过程(1935—1959)与译本文本特点的基础上,从译者主体和社会文化语境两方面揭示两度翻译《珍妮姑娘》的动机、目标、制约因素的异同,探讨其异同及两者关系演变对译本发生与创作产生的影响,尤其是社会文化语境差异与傅东华自身发展对重译的影响

2.2 译者

傅东华(1893—1971)作家、翻译家。原名则黄。浙江金华人。1912年毕业于南洋公学后,考入中华书局任翻译员,并开始文学创作、英语翻译和理论研究。1912年参加文学研究会,1926年起任北京中国大学、复旦大学教授。1933年任《文学》月刊执行编委。并为《世界文库》和《小说月报》撰稿。新中国建立后任《辞海》编译所编审、中国文安改革委员会研究员等职。一生以翻译为主,译作有《飘》、《红字》、《琥珀》等,另有散文集《山胡桃集》,评论集《诗歌与批评》、《创作与模枋》等。

翻译风格: 在《飘》光环下的行云流水

傅东华译文行云流水、可读性强,汉语地道风趣、传神达意已成为对傅东华翻译的公认评价。早年梁实秋就认为傅东华译笔“雅洁”(陈淑,1928:8)。吴笛则归纳为傅东华译作“行文优美流畅、轻新自然”(2008:110;2009:252)，“涉笔成趣”，善于铺排四字短语，译作风格和谐优美，具有浓厚的中国文化色彩(2008:110)。《飘》是现代长篇通俗小说，傅东华在翻译时已表明要替读者省点气力，让读者看译作能如闻其声，翻译中不纠结于枝节，不必如译classics一样字真句确(傅东华,19403/1979:3-4)。

参考文献

[1] 庞宝坤. 社会文化语境下英美文学经典重译[J]. 语文建设, 2016(33): 49-50.

[2] 刘婷婷. 他者评论因素对文学重译的影响——以刘重德三译《爱玛》为例[J]. 长春教育学院学报, 2019, 35(01): 42-46.